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江龙船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地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同业竞争承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违反相应法律规定的案例及处罚阐述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影响。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江龙船艇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涛

李 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